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晋汛〔2025〕7号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上汛工作的通知

各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省防指各成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气候预测和洪水发生规律，经会商研判，省防指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 8 时起，全省正式进入汛期，主汛期为 7 月至 8 月，防汛关键期为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

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家防总工作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从严从细抓好各项防范应对措施，确保我省安全度汛。

一、强化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水旱灾害形势的异常性严峻性，进一步完善党政共管、逐级包保责任体系，健全完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扣紧“防、减、救”责任链条，确保指挥体系上下贯通、高效运转。各级各类防汛责任人须立即上岗到位，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筑牢防汛抗旱责任防线。

二、严密风险防控，盯紧薄弱环节

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大对水库、淤地坝、河道、堤防、闸涵、泵站、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防汛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建立“行业专业排查+部门联合督导”机制，推动专业技术力量下沉一线，确保隐患整改清零。聚焦山洪地质灾害多发区、旅游景区、施工工地、营地、民宿、网红打卡点和未开发、未开放景区等重点部位，多措并举，针对性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强化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防御和城市内涝防范，筑牢安全屏障。

三、加密监测预警，强化部门联动

气象、水利（水文）、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报预警，提升预报精准度，延长预见期，强化高风险区域和重要时段的精细化预报，确保预警信息“早、准、快、广、实”。强化省市县三级气象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联合会商，适时启动应急响应，落实落细防抗救工作措施。

四、夯实防汛基础，提升应急能力

严格落实“关、停、撤、转”刚性措施和人员转移闭环管理，

修订完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提高“断路、断电、断网”情况下的应急救援能力，前置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备足防汛应急物资装备，确保应急通信设备正常使用。加强基层防汛抗旱应急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进一步夯实防汛抗旱基层基础。

五、严守值班纪律，强化信息报送

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应急响应下的联合值班值守。应急响应期间，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应急等部门须派员参加省防指联合值守。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信息报送“首报及时、续报详细”的要求，及时报送雨情、水情、汛情、险情、灾情等信息，及时有效应对处置突发险情灾情。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从 6 月 1 日 8 时起，要进入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状态。省气象、省水利（水文）部门及各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日报告制度，每日上午 9 时前，将相关信息报送省防办；各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省自然资源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应急厅、省气象局等省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实行周报告制度，每周五上午 12 时前，将本周情况报送省防办；其他部门单位遇重大险情灾情，要第一时间报告省防办。

省防办值班室设在省应急厅调度值班室，值班电话：0351-4090558，传真：0351-4093897。

省应急管理厅防汛抗旱处电话 0351-3902105，传真：

0351-3902106, 邮箱: yjtfxkh@163.com。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5 年 5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 国家防总, 黄河防总、海河防总, 省防指指挥长、副指挥长,
省委总值班室、省政府总值班室。

抄送: 各市人民政府。

山西省防汛抗旱指挥部

2025 年 5 月 29 日印发
